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 COVID-19 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 Q&A

112.8.15 起適用

序號	問題	回答																		
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防疫新制：輕症免隔離(0+n)，n 至多為 5 天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d>0</td><td>n1</td><td>n2</td><td>n3</td><td>n4</td><td>n5</td></tr><tr><td>快篩陽性日</td><td colspan="5">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倘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，n5 結束時免快篩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6">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</td></tr></table>	0	n1	n2	n3	n4	n5	快篩陽性日	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倘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，n5 結束時免快篩					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						
0	n1	n2	n3	n4	n5															
快篩陽性日	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倘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，n5 結束時免快篩																			
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，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																				
1.	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，COVID-19 篩檢陽性者需要自主健康管理幾天呢？	1. 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宣布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「0+n 自主健康管理」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，即自主健康管理至篩檢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達 5 天(無需採檢)；COVID-19 篩檢陽性之中重症狀(併發症)者需經醫師通報並依醫囑隔離治療。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「COVID-19 重症高風險因子」之民眾於快篩陽性後，請儘速就醫，以利醫師及早診治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。 2. 輕症或無症狀者： (1) 0+n，其中 0 為快篩陽性日；n 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(n≤5 天)。 (2) 取消開立隔離通知書(居家照護)、取消其同住家人自主防疫措施、取消輕症通報(衛生單位)、取消提供確診數位證明並取消自主疫調回報等措施。 (3) 如有症狀，建議在家休息，儘量避免非必要外出；外出時請全程配戴口罩。																		
2.	根據最新防疫規定，COVID-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	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發生 COVID-19 篩檢陽性情形，應主動回報學校師長或防疫長。																		

序號	問題	回答
	<u>狀</u>免通報免隔離、 <u>中重症狀(併發症)</u> 才需通報；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 COVID-19 篩檢陽性？	
3.	當學校及幼兒園班級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個案時，學校如何處理？	1. 同班同學、教師、同辦公室、宿舍同寢室室友、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倘無症狀，免快篩即可正常上班上課，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篩檢(曾確診人員或其同班同學等仍可依實際使用需求申請快篩使用)；快篩陽性，如有症狀，建議在家休息，儘量避免非必要外出；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。 2.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(安親班)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，比照辦理，惟學生有快篩試劑需求，可向原學校或幼兒園申請。
4.	COVID-19 篩檢陽性者可以到學校嗎？可參加戶外教育(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)嗎？	1. COVID-19 篩檢陽性之<u>輕症或無症狀</u>師生依現行規定進行 0+n 自主健康管理並佩戴口罩，其他同班同學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，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。 2. 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尊重其個人意願，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(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)，倘出現症狀，建議在家休息，如有外出需求則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，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，惟避免與他人共食，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，應佩戴口罩。
5.	校內外住宿生如 COVID-19 篩檢陽性，如何處理？	校內外住宿生確診，由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。
6.	當學校學生 COVID-19 篩檢陽性，其請假的假別為何？	1. <u>中重症狀(併發症)</u>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序號	問題	回答
		2. 輕症或無症狀 ： 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 3.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，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7.	當學校教職員工 COVID-19 篩檢陽性，其請假的假別為何？	1. 中重症狀(併發症) ：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醫生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，並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輕症或無症狀 ： 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13.	COVID-19 篩檢陽性之教職員工生如須請假，需要提供甚麼證明？	1. 中重症狀(併發症) ：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請假，並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。 2. 輕症或無症狀 ： 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14.	COVID-19 篩檢陽性 輕症或無症狀 學生及教職員工於0日及次日起5日後，自第6天、第7天還是持續快篩陽性，仍建議不到校嗎？是否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？	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依現行規定進行0+n自主健康管理，無需快篩，如需請假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15.	如教職員工為照顧 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 、COVID-19 篩檢陽性之0-12歲子女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，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？	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